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晴曄即王鶴州之繼承人

　　王彥立即王鶴州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822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822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D118795 8	1	10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D118796 0	1	1000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D118797 1	1	1000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D118798 3	1	1000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191208 8	1	1000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191209 0	1	1000	
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191210 6	1	1000	
00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191211 8	1	1000	

勤股

00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191212 0	1	1000	
0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191213 1	1	1000	
01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211004 0	1	1000	
01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D211005 1	1	1000	
01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D222016 6	1	1000	
01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D222017 8	1	1000	
01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D222018 0	1	1000	
01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D222019 1	1	1000	
01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D222020 8	1	1000	
01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D237894 0	1	1000	
01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D237895 2	1	1000	
02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D237896 4	1	1000	
02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D237897 6	1	1000	
02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D265479 0	1	1000	
02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D265480 7	1	1000	
02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D265481 9	1	1000	
02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D274631 0	1	1000	
02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27453 8	1	711	
02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30981 4	1	987	
02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279965 2	1	166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